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价格〔2025〕83号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德县民政局 关于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

永德县殡仪馆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永德县民政局于2024年6月规范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。鉴于我县已终止与永德县盛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协议，收回永德县殡仪馆自主运营，经营主体发生变更，现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四项收费。其中：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；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骨灰寄存等三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；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延伸服务项目属群众自愿选择项目，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，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，由殡葬服务单位自行制定，并报民政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销售殡葬用品的，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计价单位、零售价格等内容。

四、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在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从其规定。《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德县民政局

关于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永发改价格发〔2024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明细表

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永德县民政局

2025年11月6日

附件

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明细表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一	运尸(遗体接运)				1.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,每增加一层加收10元,电梯运送不收费。2.无承办人、野外、尸体因特殊原因距殡仪车100米以外的,遗体搬运费面议。
(一)	普通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)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送至殡仪馆等服务(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任何费用),往返20公里以内。	元/具	150	超出20公里以上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。
(二)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,含20万元)		元/具	360	超出20公里以上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。
(三)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)		元/具	560	超出20公里以上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。
(四)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
二	遗体存放	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。	元/天	150	不足1天按1天计收。
三	遗体火化				
(一)	平板炉	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。	元/具	380	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。
(二)	拣灰炉		元/具	700	
四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	元/月	5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(含15天)的,免收寄存费。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2025年11月6日印